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是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登陆 A 股上市的第四个年度，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为使命。2020 年，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谨记“四个敬畏”，牢守“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持续推进并贯彻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 2020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为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公司在严格履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之外，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运作机制，增加主动性披露内容，提升公司透明度，合理引导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2020 年，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 149 份，并保证了全年无更正。自上市以来连续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最高评级），信息披露质量获得监管机构的肯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与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报告流程与传递渠道，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适时对董、监、高及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培训，以加强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与配合力度，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0年公司持续通过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邮箱，专人接听和回复投资者来电、邮件，并依据规则认真答复投资者咨询。2020年，公司答复投资者、媒体和社会咨询电话等每天数次到十数次。

(2)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互动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2020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及其他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200余等，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3) 公司设立投资者接待日，为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及信息传递，公司持续组织不定期现场及电话调研。2020年，公司已通过现场或线上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43余场，接待富国基金、安信基金、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天风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高毅资产等众多机构投资者近1600人次。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同花顺网上路演平台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0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积极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主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创业创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4) 公司在官网上设置投资者问题栏目，展示互动精华。自上市以来，就已在公司官网上开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持续对外发布公司最新动态，宣传公司大事记等信息。

(5) 公司积极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6) 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同时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切实维护广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三、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检讨和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来增强持续回报的能力，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章程》规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分配比例及利润分配调整等。2020年度，公司继续遵循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拟定每10股派送现金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拟派送现金股利4.38亿元。2020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后，2017年-2020年度公司四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3.75亿元，占当时募集资金净额的94.18%。公司自上市四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包含本报告期）：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438,489,360.60	1,013,312,721.93	43.27%
2019年	328,907,334.60	991,420,924.96	33.18%
2018年	316,746,950.00	806,116,447.13	39.29%
2017年	291,227,700.00	592,074,754.22	49.19%

注：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持续监督股东及相关方履行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大局、资本市场各参与方共生存共发展的高度，认识投资者保护问题的重要性，在开展各项业务时融入投资者保护理念。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投资者保护工作是我们的长期工作，公司将不断持续有效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